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24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

陳宥霖

被告 黎宸孝

訴訟代理人 黎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2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84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0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與大墩11街口時，因左轉未依規定，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0703元(工資：5214元、烤漆：9290元、零件：36199元)，爰請求被告給付507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發生之時點為111年10月29日約22時許，迄今已逾2年，原告起訴罹於時效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01 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日、星期、月或  
02 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  
03 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務發生時間為111年10月30  
04 日0時2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對無  
05 訛，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時效應自111年10月31日起算，  
06 至113年10月30日屆滿，原告係於113年10月30日提起本件訴  
07 訟，有本院收狀章可稽，未逾2年，被告抗辯原告起訴罹於  
08 時效等語，不足採信。

09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1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2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至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  
1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  
18 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2  
19 月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至發  
20 生車損之111年10月30日共計1年11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21 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2 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3 滿一月者，以月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4 第二類第三項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5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千分之三六九。依原告所提出之發  
26 票所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50703元(工資：5214元、烤  
27 漆：9290元、零件：36199元)，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  
28 為1511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5214元、  
29 烤漆9290元，合計29620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1 即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  
03 無據，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葉家好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36,199 \times 0.369 = 13,357$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199 - 13,357 = 22,842$
21 第2年折舊值	$22,842 \times 0.369 \times (11/12) = 7,726$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842 - 7,726 = 15,116$